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進行本系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之審查與認定，依照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系級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依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培訓實施要點」審查本系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之養成計畫及其執行進度。
- (二)統整本系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對養成計畫之回饋意見，並建立改善機制。
- (三)審議其他有關本系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的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列人員組成，均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四人、校外專家學者一人、企業界代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系主任提出。
- (二)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其中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七天前(含)發出，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